

#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外僑居留證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、工廠登記證明、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：

（一）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。

（二）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。

三、求才證明書。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，免附。

四、雇主於國內招募時，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。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，免附。

五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（二）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
（三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。

（四）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。

（五）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。

（六）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，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。

（七）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、停業、關廠或歇業之情形。

（八）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。

六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，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。

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。
- 二、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。
- 三、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，聘僱外國人從事農、林、牧或魚塭養殖工作。

雇主為人民團體者，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，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